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61號

原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(依原告提出書狀所載)

被告 一統國際行銷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那英凡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經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10450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有原告變更登記表可憑(本院卷52-54頁)，依上規定，應行清算。又依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原告於廢止時之全體股東為王建崎、周大為、鄭俊豪。原告於114年8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在起訴狀記載「王建崎」為清算人(本院卷10頁)，然查此前原告已於114年7月15日臨時

01 股東會決議由鄭俊豪為原告之清算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字
02 第30號選派清算人等事件裁定可參(本院卷68-72頁)，經調
03 取上開事件案卷核閱卷內之前揭股東會簽到單、委託書、會
04 議紀錄及股東同意書(見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0號卷279-287
05 頁)無訛，可見原告起訴前已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為鄭俊
06 豪，依上規定，原告仍以廢止時股東之一之王建崎代理原告
07 提起本件訴訟，乃未經合法代理。

08 三、經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7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
09 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送達(本院卷88頁)，原告
10 續由無法定代理權之王建崎代理原告具狀稱應由本院職權通
11 知原告清算人鄭俊豪承受訴訟等語(本院卷98頁)。惟原告之
12 法定代理人乃於起訴前有上開更動之情，亦即王建崎並非起
13 訴後始喪失法定代理權，無由鄭俊豪承受訴訟之可言，原告
14 起訴欠缺合法代理復不因之補正，而原告迄今所提出之書狀
15 猶列王建崎為法定代理人，是原告並未補正，其起訴於法尚
16 有未合，按諸首揭規定，爰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0 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李陸華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5 書 記 官 張肇嘉